2022年海南省血液中心预算

目 录

1. 海南省血液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血液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血液中心主要负责临床用血采集、制备、储存供

应、血液检测、疑难血型、血细胞抗原抗体检测、新生儿溶血病血清学检查、产前血型血清学检查、血细胞成分治疗、临床输血技术科研和推广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650.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5.24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财政对因采供血业务增长形成的资金缺口（年末因预算不足应付未付款）给予补足，增加了预算。其中，收入总计13650.6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650.60万元;支出总计13650.60万元，包括教育支出54.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0.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85.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0.49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650.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5.24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财政对因采供血业务增长形成的资金缺口（年末因预算不足应付未付款）给予补足，增加了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54.45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10.18万元，占2.2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3085.48万，占95.8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00.49万，占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4.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45万元，主要是工作任务及要求增加，新增“全省医疗服务与质量管理项目”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50.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1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及调资，致缴费总额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9.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74万元，主要是有人员退休需做实职业年金，增加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12547.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20.59万元，主要是财政新增“血液事业发展”项目用于补足因采供血业务增长形成的资金缺口（年末因预算不足应付未付款）；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4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5万元，主要是按预算编制等相关要求，将年度中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增加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33.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及调资，致缴费总额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00.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8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及调资，致缴费总额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960.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3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826.6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受疫情影响，不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3.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5批40人。

（二）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血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年收支总预算13650.60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13650.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50.6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1.5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财政对因采供血业务增长形成的资金缺口（年末因预算不足应付未付款）给予补足，增加了预算。

八、关于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血液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13650.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60.26万元，占36.34%；项目支出8690.34万元，占63.6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1.5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财政对因采供血业务增长形成的资金缺口（年末因预算不足应付未付款）给予补足，增加了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血液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239.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39.9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1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血液中心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650.6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血液采供及安全管理项目，预算安排48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省医疗用血的采集、检测、制备、储存、运输供给等采供血工作正常运转的支出，绩效目标是2022年全年无偿献血120000人次，满足全省医疗用血机构用血需求及质量安全。

2.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预算安排1090万元，主要用于依据《血站基本标准》配备与我省采供血任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的支出，绩效目标是2022年全年无偿献血120000人次，满足全省医疗用血机构用血需求及质量安全。

3.血液事业发展，预算安排2271万元，主要用于对我省采供血业务指标增长及新增业务内容后所增加的事业发展经费补足的支出，绩效目标是2022年全年无偿献血120000人次，满足全省医疗用血机构用血需求及质量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